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3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楊秀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377

針對聯合晚報 A2 版「司法怠惰？江宜樺：王的做法是不妥的
吳育昇：違法違憲 王應下台」、「法務部長依個人好惡選擇性執法、
未充分尊重和遵守國家法律」等報導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死刑乃剝奪生命權之刑罰。憲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
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
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
據此，生命權必須保障，縱使為了防止妨害他人自由、維護社
會秩序等理由，也只能「限制」而不能「剝奪」生命。是死刑
已有違憲之虞。

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，違
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依刑事訴訟
法第 457 條、第 460 條、第 461 條之規定，死刑由檢察官指揮
執行。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
務員」應僅包括指揮執行刑罰的檢察官及實際負責執行的監獄
官，法務部部長只是司法最高行政機關首長，並非執行刑罰的
公務員。若僅因刑事訴訟法授予法務部部長批准死刑執行的權
力，而擴張解釋「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」包括法務部長，
將違反刑法「罪刑法定原則」。

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規定：「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，檢察
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。」第 461 條規定：「死
刑，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，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。但執
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，得於三
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，再加審核。」並未規定法務部長

須於收到死刑判決確定卷宗後幾日內簽署死刑執行令，並賦予法務部審核個案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之權限，進而擁有何時批准死刑執行令之裁量權，而非只是執行死刑的橡皮圖章，確保死刑執行之慎重，避免濫殺。依據法務部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遇有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，暫緩執行死刑。已判決死刑定讞案件，因有聲請釋憲、法院借卷審理、共犯判決尚未確定、法務部參事審核有無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等因素，暫停執行死刑。法務部長係依法而為，尊重生命權，遵守國家法律，並非依個人好惡選擇性執法。

廢除死刑已是世界人權思潮，「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」(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)、「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。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要求大赦、特赦或減刑」(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)、「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，不得恢復死刑」(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)、「任何人不得被執行死刑」、「應採納一切必要措施廢除死刑」(198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第二任意議定書)、「人人均享有生命權」「不論何人均不受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行」(2000 年歐盟基本權利憲章)、「暫停使用死刑 (Moratorium on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)」(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、2007 與 2008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)。

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(Amnesty International) 2009 年的統計報告，全世界事實上與法律上廢除死刑的國家達 139 個，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有 58 個，其中已知有 52 個國家作成死刑判決，僅有 25 國執行死刑。廢除死刑的國家已逾七成。在亞洲地區已廢除死刑的有澳洲、不丹、柬埔寨、馬紹爾群島、尼泊爾、紐西蘭、東帝汶、菲律賓、香港、澳門。俄羅斯、緬甸與南韓（未執行死刑犯有 60 名）實際上已不執行死刑（超過 10 年）。日本目前未執行的死刑犯有 109 名。

從上開國際公約、聯合國大會決議及廢除死刑國家的數目，可知廢除死刑及暫停執行死刑不僅是世界潮流，更是國際社會成員應履行的國際人權法義務。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（以下合稱《兩公約》）及《兩公約施行法》已於 98 年 3 月 31 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《兩公約施行法》、5 月 14 日批准《兩公約》，完成國內法化之程序。《兩公約施行法》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，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。死刑之廢除乃人權核心議題。臺灣為國際社會之一員，於融入國際社會之際，自應積極履行廢除死刑與暫緩執行死刑的國際人權法義務，以與國際社會接軌。法務部採取逐步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，並積極規劃廢除死刑的配套方案。然達到廢除死刑的目標需要時間，暫停執行死刑則是希望廢除死刑的議題，能在「理性與寬容」下，有充裕發酵的時間。台灣即使無法一步到位，卻不能故步自封。

法務部長面對死刑案件，除了須依法審酌有無誤判誤殺之可能外，更應將死刑有違憲之虞、落實生命權保障、未來刑事政策的發展等因素納入考量，並應盱衡國際人權發展潮流、履行台灣加入國際社會應盡的國際人權法義務。是法務部長暫停執行死刑，並未違法、違憲、瀆職，亦無司法怠惰，更非本於個人好惡選擇性執法或不尊重和遵守國家法律，特予澄清說明。